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林金本、总经理程元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基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81,676,823.94	14,821,684,350.3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9,795,456.91	6,609,707,575.84	4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24,689.63	448,206,997.06	−4.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4,340,082.88	1,076,655,297.3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74,860.32	104,775,268.94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273,797.60	104,691,468.86	3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79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5,68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76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97,611.24	
合计	501,062.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6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62.50	969,863,611	无	0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890,790	7.27	108,695,651	无	0	国有法人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2.10	32,608,695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2,608,695	2.10	32,608,695	无	0	未知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5	2.10	32,608,695	质押	32,608,6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21,739,129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21,739,129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14,739,129	0.95	14,739,129	无	0	未知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9,666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32,112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9,666	人民币普通股	11,919,666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006,378	人民币普通股	9,006,37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139,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39,5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7,046	人民币普通股	5,707,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林彬	4,842,847	人民币普通股	4,842,84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95,139	人民币普通股	4,195,1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69,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6,639	人民币普通股	2,826,6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和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货币资金	386,022.46	127,010.76	259,011.70	203.93
应收票据	12,915.85	31,407.06	−18,491.21	−58.88
预付款项	5,302.50	7,713.21	−2,410.71	−31.25
应收利息	22.56	113.98	−91.42	−80.21
在建工程	71,418.67	51,760.13	19,658.54	3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47	1,345.48	2,636.99	195.99
短期借款	9,500.00	19,000.00	−9,500.00	−50.00
预收款项	808.15	2,820.23	−2,012.08	−71.3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98	4,583.46	−2,568.48	−56.04
其他应付款	5,324.48	20,988.76	−15,664.28	−74.63
递延收益	2,589.28	1,094.30	1,494.98	136.62
资本公积	320,489.70	81,703.88	238,785.82	292.26
其他综合收益	1,749.96	3,552.31	−1,802.35	−50.74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

(2)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

(3)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付燃煤采购款减少。

(4)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利息。

(5)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在建风电场等项目投入。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燃气发电业务亏损及新增转让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借款。

(8)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南沙公司产品销售冲减预收货款。

(9)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上期应付职工薪酬。

(10)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退还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履约保证金。

(11)递延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鸿山热电新增转让氮氧化物排放权收益。

(12)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本溢价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3)其他综合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2. 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5,200.40	11,324.32	3,876.08	34.23
营业外支出	125.33	18.92	106.41	562.42
利润总额	15,559.21	11,740.02	3,819.19	32.53
净利润	13,319.48	9,792.44	3,527.04	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7.49	10,477.53	4,199.96	40.09
少数股东损益	−1,358.00	−685.08	−672.92	−98.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2.34	193.34	−1,995.68	−1,03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00	−685.08	−672.92	−98.23

(1)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①燃煤发电业务发电量和供热量同比增加,盈利同比增加;②风力发电业务随着新建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计算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盈利同比增加;③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及借款利率同比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南沙公司补偿客户产品质量款。

(3)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第(1)点。

(4)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第(1)点。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第(1)点。

(6)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晋江气电电量替代补偿政策尚未兑现,出现暂时性亏损同比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同比减少。

(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8)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同第(6)点。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2.47	44,820.70	−2,0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0.98	−33,671.50	11,4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98.46	−31,401.37	270,199.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流出的现金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建风电场等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9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能集团	针对机组已关停但尚未完成资产处置及注销的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督促其于2017年12月31日前,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完成资产处置,并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能集团	针对处于筹建期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集团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持有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福能股份。	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能集团	针对参股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和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股权注入福能股份。	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能集团	1、福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如福能集团未来产生或出现与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包括新建发电项目及发电资产并购等,将在符合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公司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	2014年3月1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能集团	3、针对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福能集团可在与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福能集团与公司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福能集团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对上市事项的表决。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能集团	本次重组三家标的公司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200万元、50,800万元和51,100万元,如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我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	2013年12月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福能集团在上述期限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4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福能集团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0月24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福能集团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的自由使用,并将建议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完善问责机制; 2、福能集团将督促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公司定期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有关信息。	2014年6月13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福能集团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福能集团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充分尊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2.重组完成后福能集团将就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宜督促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福能集团还将建议并督促公司参照同类资金存放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该项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1)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宜的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将对福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福能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每年对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3)公司应制定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 3、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加强对福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4、如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福能集团将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福能集团将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30日内代福能财务公司全额偿付,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4月15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委托理财、财务结算等金融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福能集团不得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或安排,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或开展委托理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规定福能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存款余额的限额及制定依据,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应对外披露。	2014年6月3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福能集团将保证做到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福能集团及福能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行政性或经营性职务。2、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如福能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该等推荐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2、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兼职。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和避免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4年3月1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诚实守信为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意使用控制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福能集团未履行本承诺函及福能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出具的其他承诺文件中的承诺事项,福能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14年3月1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非公开发行九家认购对象	本次认购的福能股份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为保护相关各方利益,防止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弥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进行区分核算。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2015年起公司将按以下方式分别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七个风电场项目当年净利润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效益=标的资产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七个风电场项目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年8月1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2017年分红的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当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具有可操作性(即每股税后现金分红不低于0.01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在考虑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投资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8月3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日期:2016-04-26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4月1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能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季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32)。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6-033)。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发电")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与海峡发电、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力")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F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各方在福建区域内新取得的海上风电资源项目中50%部分(不含莆田平海湾DE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签约方海峡发电系公司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小宁先生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峡发电为公司关联方。华夏电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峡发电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峡发电系公司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小宁先生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峡发电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海峡发电系2015年9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益群,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侨联大厦一楼,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的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培训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新能源公司、海峡发电和华夏电力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与销售,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2、经营期限:长期。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项目公司设立后从事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F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以及各方在福建区域内新取得的海上风电资源项目中50%部分(不含莆田平海湾DE区)。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甲方认缴出资额10,2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货币形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自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个月内足额缴付完毕。

2、乙方认缴出资额7,8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货币形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9%,自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个月内足额缴付完毕。

3、丙方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货币形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自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个月内足额缴付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成立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及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F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各方在福建区域内新取得的海上风电资源项目中50%部分(不含莆田平海湾DE区),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相关各方优势,加快推进公司海上风电业务进展,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述

为规避动力煤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达到稳定动力煤采购成本的目的,充分保障及提高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拟结合其动力煤采购情况,在2016年12月31日前择机通过国内期货市场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提高抵抗市场风险能力。交易对象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动力煤期货,全年套期保值动力煤数量不超过本年度煤炭采购量的30%,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燃料价格波动对鸿山热电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以适当的价格买入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合约。

2、资金风险: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下达期货交易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套期保值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责任追究等。

2、加强对煤炭产业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参考行业协会、期货公司研究报告,合理制定并调整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3、严格控制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加强期货交易用计算机系统维护。

5、组织期货交易员、风险控制员等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鸿山热电2016年度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